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東吳大學分會組織章程

81年6月24日修訂
89年3月22日修訂
92年6月13日修訂
98年4月14日修訂
105年4月13日修訂
108年4月22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會章設立，定名為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東吳大學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並設於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分會組織章程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以下稱「總會」或「學會」）會章訂定。

第三條 本分會之宗旨及會徽悉依總會會章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分會成員

第四條 本分會成員包含會員（八十二年以前稱之）及榮譽會員（八十三年之後稱之）。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總會核備後，為學會榮譽會員：

- 一、本校各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
- 二、本校各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
- 三、本校學生畢業後，對於學術研究或社會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 四、留學美國之學生曾被選為 Phi Beta Kappa, Sigma Xi, Tau Beta Pi, Phi Kappa Phi 等榮譽學會會員，或留學其他國家之學生曾被選為各該國內相當於上列之榮譽學會會員者。
- 五、研究學術有創造或發明或具有價值之專業著作者。

第六條 本分會推薦之名額及推選方式如下：

- 一、依據總會規定之推薦榮譽會員標準及本分會推薦原則辦理。
- 二、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推薦由各學院辦理。進修學士班及博士班之推薦由本分會理事會辦理。
- 三、每學院新榮譽會員之名額，依所屬學系平均分配推薦之，如未能平均分配時，為求公平、合理起見，由該學院各學系輪流於各年度接續分配推薦。

（一）學士班輪流順序如下：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

外語學院：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

商學院：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二) 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皆依其成立先後之應屆畢業生順序排序。

(三) 可推薦之學系如該年度無畢業生，則依序由下一個學系進行推薦，且不保留下一年度優先推薦權。

第七條 本分會於公開之場合舉行新榮譽會員之入會儀式，入會誓詞由總會提供。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本校校長為本分會會長，教務長為副會長。

第九條 本分會設理事會，主持本分會會務，由會長、副會長及理事若干人（其人數由理事會決定）組織之。並由本校教務處同仁一人為秘書。本分會理事除會長、副會長外，由各學院就其會員或榮譽會員推舉一人擔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分會會長對外代表本分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分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之常年會費。
二、會員之特別捐助。
三、學校之補助。
四、其他捐贈。

第十二條 本分會秘書應定時將經費收支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分會組織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總會會章規定。

第十四條 本分會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報總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